

白玉帝

不在的秋天

程维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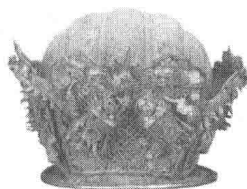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白玉帝

不在的秋天

程维著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皇帝不在的秋天 / 程维著. --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6.5
ISBN 978-7-5500-1725-2

I. ①皇… II. ①程… III. ①长篇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80936号

皇帝不在的秋天

程 维 著

出 版 人	姚雪雪
责任编辑	游灵通 胡志敏 王丰林
书籍设计	方 方
制 作	何 丹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898号博能中心A座20楼
邮 编	3300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千叶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21.5
版 次	2016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 数	35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1725-2
定 价	36.00元

赣版权登字 05-2016-10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邮购联系 0791-86895108

网 址 <http://www.bhzwj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影响阅读, 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 录

卷壹 陡暗 / 01

卷贰 飞白 / 49

卷叁 雪墨 / 105

卷肆 狂艳 / 159

卷伍 怒红 / 209

卷陆 玄黄 / 259

跋 一座城的虚构证词 / 336

后记 致昨天 / 338



卷壹

陡暗



月亮像一枚遗落在黑蓝天幕的久远朝代的古老铜钱，被夜晚小心翼翼地收藏着。月光下的豫章城如同静物。鱼鳞般的屋瓦似敷着薄的银粉，敲更之声把夜敲得更加空旷和幽深……

第一章

1

这年春天，当梔子花香混合着苦艾的气息在南方的空中像游丝般飘来荡去的时候，少帝在微服南巡途中遇到一女子，是个易于令人心动的舞者。他像普通看客一样打量着她，像是在看一块活动的肉。起初少帝只专注于舞者的身体：颈、肩、胸、腰、腿。这些部位都十分可观，但他忽略了一个舞者的手。她的手至少有六个部分格外突出：指甲、指节、手掌、手腕、手肘、手臂。她的舞基本上是通过这几个部分表现出来的。有时她的手在虚空中变幻着姿势，仿佛为你的眼睛织了一张网，把你整个都罩在网里。然后这双手又将网一点一点撕开，把它还原为一根根丝线，扔向空气中，成为缕缕耀眼的光芒。少帝对此视而不见，他知道自己看中的只是个美丽女子。他嗅到了女子肉体的香气，也感知到了自己体内蓬勃的欲望。他觉得每次出行都要比待在紫禁城中要快活百倍，他甚至越来越觉得那座宫殿老气横秋，不仅建筑老得像个古董，而且那些大臣百官的脸也像古董。纵使后宫有那么多美人，也觉味同嚼蜡，令他既扫兴又没有胃口，所以即便待在北京，他也只愿逗留在豹房取乐。而以微服出巡的借口出京游玩则是他乐此不疲的事。

少帝在热闹的人堆里感到自己才像个人，才是个有丰沛七情六欲的少年，不仅精力旺盛，而且好奇心和猎艳心一样强烈。他绕着那舞女悠悠转了一圈，掉头走开时朝身后同样身着便服的随行者略微勾了一下手指，随行者当即会意。少帝若无其事地站在一棵杨树下，树已绿枝婆娑了，斑驳的日影透过绿色的枝叶落在少帝脸上，他仰起头，用手挡住刺眼的阳光，看了看天。长风淡扫，天空的云散逸成片片浮羽，如同从一只巨大的天鹅身上脱下来的，好像一个美人的衣裙被撕碎，到处散落的是裙裳的绮丽碎片。

舞者随后被邀来单独为少帝在一座临时搭起的帐篷里献舞。

为了安全，侍卫要舞者脱光衣裙上场，其实少帝认为她裸着身子跳舞一定比刚才穿着衣裙更可观。那种要命的香气也会释放无遗。

美丽的舞者没有反对，她好像能够满足观者在她职业范围内最大限度的需求。只提出要求保留手指上的指环、手腕上的玉镯，并分别让她在手肘、腰部和脚腕系上红纱巾。

少帝对赤裸如雪的女子在几处特别部位稍加点缀也颇为赞赏。女子的舞蹈让少帝看得眼花缭乱。这眼花里完全是缭乱的野性，弄得他激动不安。据说，那女子在献给少帝的一支舞里竟藏了七手杀招。这七手杀招分别杀死了替少帝挡死的七名侍卫。其余侍卫冲过来，将舞者围在核心。一副裸女之姿，被刀剑困住，更是一个令人感到过瘾刺激的场面。她闭上眼睛，嘴唇狠狠抿成一道血线，却仍在舞蹈。少帝边退，边看，边大声叫好。他的腿甚至被贴身侍卫的一只脚绊住，少帝摔倒，扑地吹灰，被侍卫迅速拎起。少帝怪侍卫打搅，你干什么呀你？快挪开你的猪蹄子！

舞者终于发出了藏在七手杀招里的第八手杀招。她自杀于这灵感袭来的最后一手美艳而凄绝的杀招里，仿佛是美被美丽收回。少帝眼里，竟是幽芳零乱，柔影参差，好似纤罗飘带、起舞回雪的身姿，寂灭于一次华丽之死。

少帝为这种死法喝了一声彩，他甚至不打算让她死。舞者还是死了，少帝有些伤怀。灰尘满面的颊上竟挂了泪水，还有一袭鼻涕在翕动。

他在那具凝固于最后一个舞姿的尸体边站定，侍卫粗鲁地掰动她的手指，要看里面到底藏了什么暗器。

少帝愤怒喝止：别动她，你们这班俗物！

他的目光定在已不能动的女子身上，收不回来。俯身，在对方的唇上吻了一下，黏黏的，手一触，是血迹。他满是怜香惜玉之情。良顷，才道：这么一个美妙女子，为什么要这么凶呢！唉……

少帝在感叹中发现，自己起初不仅忽略的是一个舞者的手，更为忽略的是她的面孔，面孔上一对若有灵魂的眼睛死后却大张着，似要洞穿这个身为任性皇帝的苍白美少年，将他钉死在彻骨忧伤的瞳孔里。少帝似乎能够闻到一种忧伤的气息，那又像是梔子花的香味，在灰尘般的阳光里游来荡去。风中飞来几只麻头苍蝇叮在舞者的伤口上，它们一边贪婪地吸血，一边快活地摩动双脚。

少帝叫人赶紧将舞者好好安葬。“她还是孩子，只有十五六岁吧。”少帝对身边随行者说。其实这年九月，少年皇帝才到十七岁。特殊的身份使他比看上去要老成许多。他垂下眼睛，大地也仿佛在瞬间会裂开伤口。

侍卫将舞者抬出少帝视线，就扔在地上往旷野拽，像是拽一袋垃圾。尘土上拖出一溜血迹，舞者的头发和灰尘搅在一起变成一团肮脏的破布。浮荡的血腥味把几只依依不舍的苍蝇又牵了过来，它们在这种气息中陶醉且癫狂，绕着尸体忙前忙后地飞舞着。侍卫没有照少帝的意思好好安葬舞者。一名侍卫从屁股上拔出佩刀，像斩猪腕一样剁下舞者双手，抬脚把尸体踢进了臭水坑。这名侍卫的胞兄就是死于那双手下的七侍卫之一。他掂着瞧着两只断手，除了系在上面的红纱巾，什么也没有。侍卫怒从心起朝断手上吐了两坨浓痰，狠咒了几句，便使劲分别朝两个相反的

方向抛了出去。临走时，尚不解气，咧开裤裆朝臭水坑猛滋一泡老尿，黄色的尿水在舞者雪白的肚皮上发出粗壮的响声并冒起白烟，臊气夹杂着血腥味急骤升腾，苍蝇快活得像是在过节。侍卫有了复仇的快感，收拾家伙走开了。

抛于旷野的断手，一东一西。在初春嫩绿的幽草中，手上的红纱巾鲜艳而触目。

多少年后，民间便有着名侠女飞红巾的传说。那传说始于南方，又流行至漠北，经人添油加醋少不了夸张成分与不同说法，乃至飞红巾的任侠史遍及南北，成为民间颇有影响和被喜爱的英雄之一。据说飞红巾的出现并没有影响少帝的游兴，而是此后不久，一个南方老太太中止了他的南巡。当时少帝正向这个满脸慈祥如外祖母般的老太太故作问寒问暖状，老太太竟用一支状似民间玉簪的利锥突施暗刺，所幸少帝外衣里穿了护身软甲，便逃过一劫。被侍卫当场杀死的老太太竟还带着生前的满脸慈祥，令人于心不忍而又不寒而栗。少帝看了看那张脸，轻声对随从道：返京。

后来有人说，那个老太太与飞红巾有关，一说是其母亲为女复仇，一说是她师父。随行官员要地方查明身份，回报却语焉不详。还是少帝开口：不过就是个想杀皇帝的老太婆嘛！他对随从们说，皇帝人人都想做，做不到皇帝的人除了歌颂皇帝就是来杀皇帝，如此而已。

随从面面相觑，觉得这皇上还真他妈有点人小鬼大。

2

通往豫章城的路有好几条，像些蚯蚓，一色哀黄。我知道就近的一条，但哪一条都得经过樵石。数不清的人影、马蹄、车轱辘从这里路过，没有把它带走——我是说那块石头地标，或者说就是那块叫作樵石的石头。它待在原地，静若尘埃。我的主人唯独舍弃了最近的一条路，而绕了最远的一条朝豫章城兼程。在那条时断时续像烂草绳般的路上，连续杀了几个人。我觉得他把一种看似简单的路程变得繁冗而漫长了，主人说：行者还怕路远吗？他说这话的时候，我闻到了浓郁的鲜血气息，还有女人黑色头发里散发出来的无以名状的芳香。粗野的道路在脚下像雨林里的树枝向天空恣肆地伸展，一堆硕大的牛粪厩在路中央，空气中混杂着灰尘、牛粪和草腥味。银灰色的天空如此结实，鸟飞过，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主人跑这么多路，就是为了杀那些人。仿佛让黑暗终止在黑暗里。还有一个人，是在几条道的交叉口遇上的，他是一个眼睛望着天空的瞎子。瞎子戳在那里，明显是要跟人过不去，他若是一个人干这事又两眼一抹黑，就绝对是自负有本事

的；若他仅仅是个幌子，便自然藏有一伙人，这伙人是要阻止主人进豫章城的。这个地点就是樵石。准确地说，此处有个悦来客栈，以供进城出城的人到这里打尖和投宿。不远，就是那条自江南名楼滕王阁下流经的河流，人称为赣水。我忘不了它的黛青色波光，以及两岸稻金色的平原，这里自古便是南方豫章之地。在那里我目睹了整个杀人经过。当时一个红脸汉子，像是灌饱了黄汤，又跑到野外撒尿，正从客栈旁的一截乌黑的颓墙后转出来，面对大路将家伙不以为然地塞入裤裆。那家伙一双心有不甘的眼睛盯着主人，直觉告诉我，这个家伙将栽于主人的剑下。没有激烈的交手或争斗，从武技的角度看甚至平淡无奇，仅仅是杀人和被杀。兵器出鞘，在空中划出弧光，弧光并不优美，显得还有点刺眼，使我讨厌。那光扑哧进入肉体，出来时已成了血线。对平庸的武者而言，手上握住的不是生，而是死，甚至是一种招引死亡的标志式死神颁发的信物。有的人血还没溅出就死了，也许一切都发生得太快。

七八具尸体，只有一具是立着的。那是主人进豫章城前杀的最后一个人，他就是那个瞎子。支撑他不倒的，是他两手紧捏的盲人棍，那是一根铁家伙。他死在那里拄着自己的铁棍，久久不肯倒下，如一截戳向豫章城的路标，他空洞的眼睛像鸭屎一样盯着混沌的天空。几声鸬鹚的啼鸣不紧不慢地传来，如老僧坐禅，悠远而飘忽，把一座山啼空了，把人的心带远了。这时我才知道，豫章城终于快到了。主人这时候轻松地吐了一口气，说：好，这下可以进城了。

他进城的目的不是为别的，是为杀另一个人。我的主人是被人无端叫作行者之类的人物，他有着不羁的俊美的外表和匀称的体形、修长的十指与结实的腿，如同上天遣下的使者，在人世迷失了方向，找不到返回天国之路，只有在尘世沉沦。他的沉沦，我总觉得是另一种优美之死。像我的主人这般人物，多是出现在民间说书人的嘴里的好汉，比如武松、林冲，还有小李广花荣，或者赵子龙、马超之类。但他不是这些人里的任何一个，他叫归无驥。我是他的马，他给我取了个俗不可耐的名字，叫风奴，仿佛是对我跑起来速度还令他满意的一种浅薄的恭维。

进豫章城的官道上，马蹄和车辙多了起来，马车、牛车、手推车、独轮车、板车的辙迹，像是相互赌气般彼此反复碾压着，交差覆盖着，旧辙犹在，新迹又起。一坑一坑的雨后泥水明晃晃的，车马过处，泥水四溅，浑黄且污浊。待过了些时又平静下来，坑底的泥浆浑黄沉落下去，积水面上仍显得很清。四月天气，雨说来就来，路面上的积水，也就隔三岔五地荡开了。行人走路，脚下少不得躲闪，几步一跳，像只猴子。阳光照射，干燥处顿起尘埃。

主人进城时，天却阴晦起来。乌云像一泡一泡烂泥，糊在天边。豫章城上空，在我的眼睛里如同一个暗藏无数死者白骨的巨大沼泽，我是马，我或许比人更

能看清事物表象背后的东西，那可能是一种深度危险。

3

朱宸豪惨叫一声，从梦里惊醒。他看见一把明晃晃的宝剑，从自己的头顶直贯而下。剑身闪耀着美丽的龟背纹和符咒似的鸟篆。它饥渴、迫切地欢叫着，像打开一条黑暗通道穿越头颅，蛮横地刺碎阻碍它进程的头盖骨，割裂遇到的颅内组织，经过喉咙，没入胸腔，刺进搏动的红色心脏。剑尖在抵达这个位置时舒适地顿了一下，仿佛尘埃落定，找到了它的所在。他听到一个严厉而冷冰冰的嘶哑的嗓音对着他的耳朵里说：你是武士，你是王。这把剑，要插在你的心上。他甚至能闻到说话人嘴里散发出来的阴暗墓穴里的腐烂气息。

——怎么了，夫君？睡在旁边的娄妃慌忙爬起身，云鬓蓬松，衣襟斜耸，一张粉白脸上的双眼紧张地盯着惊慌失措的宁王朱宸豪。晕红而温暖的烛光下，朱宸豪不顾一切地撕开身上的绸质衣衫，撕开，乱撕。他拼命喘息着坐在榻上，目光惊恐地看着撕裸的胸口，汗如雨下。娄妃关切地摸了摸他的胸口，汗涔涔的。朱宸豪眼光散乱而迷茫，像是不相信身在自己的卧房，朱柜、画屏、铜镜、帐帟、香炉、瓷瓶、连枝灯，一切都好端端的，在柔软而明丽的光影里闪着铜的、金的、银的、瓷的、漆的，各色不同的炫目的亮光。

朱宸豪梦呓般呢喃：我是武士？我是王？娄妃边用香巾为他揩汗，边说：夫君，你又说梦话了。

梦？不是梦，不像是梦！又说：我这是怎么了？说罢又倒身睡下，娄妃却伸手到后脑将散乱的发髻盘好。她有着一双丹凤眼，眼角挑得很高，像凤鸟的一根翘起的美丽的尾翼。她看着夫君朱宸豪慢慢又入睡了，用纤细的手为他掖好锦被，自己只静静地坐着，像是守护着一个受惊而怕黑的孩子。

海棠花在暗夜凋落。黑暗中的红，无人看见。暗红色的海棠犹如豫章宁王府中夜的眼睛，眼睑轻轻合起，雕栏玉砌上的花瓣。熏香透过绿纱窗，在王府庭院花园的茑萝上袅绕。王府的夜是静谧而安详的。而月季、茶花、玉兰、桃花、棠棣，在庭院中次第开放。缥缈的香气，使人恍惚而迷离。

朱宸豪忽然发现起风了，树木都被吹得斜向一边。接着天空惊雷骤起，大雨滂沱。雨水竟跟肮脏的血水混在一起，地上犹如滚沸的泥汤。他看见一个似曾相识的中年武士的面容，疲惫而苍白，狂乱的头发和雨血粘连着，遮覆了半张脸。他的手，衣袖带血，似乎骨头已断了，无力而痛苦地摸索着伸向腰间，他要寻找剑。炸雷天崩地坼地不断惊响着，闪电照彻四周，旷天野地里的凄惨死亡和浩劫般的败绩历历在目。武士战袍破碎不堪，只有护身的铁衣在胸前，尚令他保存着作为交战一

方主帅的某种难以言喻的最后尊严。箭矢般的大雨里，武士的双目燃着雨浇不灭的火花，那火花像是铁与铁交碰时迸溅而出的，此时，更像是顽铁断裂，藏在内部的灵魂蹦出，发出嘶嘶鸣叫，又似雷电击木闪射的电光。武士倔强而又心有不甘地面对自己不堪的命运、败绩与死亡，有着狮王的悲哀和绝望——我的剑呢？剑。朱宸豪哭喊着再度从另一个梦里醒来时，天色已破晓了。

他哭喊着：爱妃，爱妃！娄妃抱着他的头，温存地拥在怀里，让他的脸贴着她的乳房，嘴里不住地说，我在这里，夫君。我在这里。她的胸脯能感觉到宁王朱宸豪周身的颤抖，以及他内心的悲伤。

4

金红的王府大门油漆一新，像是穿了鲜亮衣裳，显得油光水滑，过往的人都好奇似的多看几眼。新漆的气味仿佛还停留在空中，人深吸一下把新鲜的气味和感觉一同心满意足地带走。这天王府武卫、门人、府役、进出人等似乎也个个鲜艳夺目，和新漆的大门十分协调。阳光如一群小动物，在王府后花园里活蹦乱跳。新芽腐叶的气息。一只黄蝶骑在阳光上飞动，起伏弧度极大，好像有意要把阳光扭出一道道曲线。

娄妃从花径走来，她身后跟着贴身侍女君枝。这样的散步从娄妃一进宁王府就开始了。园丁在清扫园径。落叶在扫帚的作用下不得已腾起身，低低打几个旋，又落下。妃说不要扫，让它罢。她的声音慵懒而无力，也像一片落叶。

她喜欢脚踩在落叶上的感觉，那种柔软和窸窣之声，像给内心梳痒。她喜欢呼吸花园里各种树叶花草混合的气息，这种气息里穿梭着几声清亮鸟啼，像是滴在咽喉的甘露。她觉得陈腐的王府里，后花园的这个时候是蛮好的。君枝追着一撮阳光的黄蝶儿，两袖轻展，一扑一扇的样子也像蝶儿。

娄妃觉得嘴里有股苦味，像吃了苍蝇，很不舒服，她用手轻轻挨着嘴唇，打了个尽量不让人觉察的哈欠。

宁王朱宸豪是披着一身疲倦来到王府圣剑堂的。他甚至连像往常一样早起先去如厕，而是从卧房出来，穿过厅堂，走过庭廊，经过花径，一路不断放着响屁，登上数级汉白玉台阶就跨了进去。

面对昨夜一再梦到的宝剑，他来到圣剑堂祈望从中得到某种启示。这把被王府上下视作圣物而专门供奉的宝剑，是先祖洪武皇帝赐给世袭宁王家族的至高荣誉和镇府之宝的太阿剑。它供奉在圣剑堂里已有很多年头，除了鎏金纹线装饰的剑柄和精美剑鞘，朱宸豪至今没有看到过剑身。因为它很多年就没抽出过，这是王府禁忌。圣剑堂昧暗的光影里，宁王府的镇府宝剑已然蒙尘。

朱宸豪站在剑案前，面对先祖皇帝的画像，终于伸出了手，想把宝剑拿过来。

王儿，你没有忘了祖训吧？一个有些干涩，又不失严厉的质问声传来，像锯子在朱宸豪心头拉了一下。朱宸豪的母亲——碧薇夫人不知什么时候已站在后面，她的话使他的手停在空中。哦，母亲，孩儿给您请安了！他只看见母亲的粉袍，像一朵硕大的牡丹，袍上有着考究的织金凤纹，尽管华贵，朱宸豪却看得有些不太自在。

剑案两旁，立着青铜般守护宝剑的王府武士，他们好像从朱宸豪一出生就立在那里，但只有经过王府严格挑选的既忠诚又武功高强的人才堪当此任。

王儿，你知道娘有偏头痛，到这里来就好些。碧薇夫人扫视圣剑堂四周，目光定在案中的那柄宝剑上，说：人老了，看到这些老东西，就会想起一些老事，好像又活了回去。她又以手拍拍头，唉，只是这颗要命的头哇。

头？母亲的絮叨，令朱宸豪的头也有些眩晕。他胸部起伏着，隐约又有一种睡在梦中的窒息感，抑或还有一层人到中年的恍惚。他只有先静下心来听母亲说些岁月如烟之类的话，然而这些话最终又会绕到这把剑上来。她说，洪武皇帝给我家豫章宁王留下的祖训是什么？

朱宸豪当然记得曾祖洪武皇帝朱元璋留下的祖训：如奸臣难制，可以此剑清君侧。碧薇夫人听到儿子说出这话，两眼不由迸出炯炯的光来，仿佛感到一种莫大的安慰，又带有一种莫大的期冀。

现在是动用此剑之时吗？朱宸豪的手自然不能使自己信服，它只有缩回来。尽管这只手本能地感知到那个时候近了，近了。

5

赣水南岸，是豫章古老的名楼滕王阁，江流如带，西山空蒙。阁楼的回廊里，一男一女两个孩子嘻嘻哈哈捉着迷藏，像一前一后两只蝴蝶。待嬉闹得累了，两人坐到阁檐下，天上飞过一羽孤鹭，像一行断句，没有人能读懂。男孩让女孩猜谜，女孩鼓起红扑扑的腮帮子兴致勃勃地听着——黄屋子，红帐子，里面躲个白胖子。是什么？

花生。女孩不假思索就答出，脸上挂着得意。

错！男孩很坚决地说：是国王。

女孩无奈，只有说：好好，那你猜猜我的——一片瓦，两片瓦，中间一个白小姐。说，又是什么？

男孩见女孩脸上隐约有着一丝坏笑，便有些没有把握，还是说：可能是瓜子吧。

不对。是王妃！

男孩只有搔搔脑壳，哦地张圆了嘴巴。

第二章

1

娄妃与宁王朱宸豪之间的隔阂，始于入春以来第一场性事的失败。其实这个春天的早晨到处都潜藏着不可遏制的激情，空气中弥漫着软香，激发着雄性的欲望。繁花压枝，像一个少年不胜女子的美丽与迷狂。而豫章的天空像铺开的银灰色绸缎，带着阴晴不明的暧昧。人身上却感到光照似的温热，撩起躁动与不安。仿佛万物都在等待一场宏大性事的发生，似乎这个春天的早晨完全是为性事准备的，这其中隐秘着一种同样宏大的不可抗拒的如斯天意。当时他们在绣榻上折腾了很久。朱宸豪兴致勃勃，娄妃的体香与缠绵几乎把绣衾笼罩。在燃烧着白雪的包围中，宁王的激情几欲喷薄，娄妃也以无限的渴意与兴奋竭力迎纳，而就在这个时候，朱宸豪却沮丧了。他的尊严受到了不容置疑的挫伤。那一段时间，他甚至害怕娄妃的目光，也再没有与她共榻。

娄妃提出想到别业杏花楼去住些日子，宁王一口答应，并派人着意修缮一番，还在闲云馆和临水轩之间建了座别致的梳妆台。梳妆台下的湖水，如黑色的昂贵绸缎，娄妃可以在此临水梳妆。

朱宸豪没有陪娄妃同去杏花楼。但当娄妃看到梳妆台时，还是感动了，那感动里掺杂着甜蜜与忧伤。梳妆台是为她的一头美发准备的。她的如云乌发黑似暗夜，每缕发丝都有天然的幽香。梳妆时，乌发散开，像是开启了一座神秘而芬芳的夜花园，她的面容美若新月。为了这一头美发，朱宸豪让人到豫章城有名的谭木匠梳铺，定制了一把鸾凤和鸣的花梨木梳。

娄妃接过那把精美木梳，纤细的手指抚摸着上面的鸾凤，知道是在抚摸一颗心。那是她和宁王情爱的纪念物。

娄妃永远不能忘怀的，是宁王一边为她梳发，一边说出的话——有一头好发的女人，必定要有一把好梳；有一把好梳，必定要有一个善梳的人。

那个善梳的人，就是她的情人。

娄妃听了这话，就像被电流击中，她几乎为英俊的宁王给她的这份柔情而战栗。上天对我真是太厚爱了，娄妃心里想。感谢上苍，你确实待我不薄。那些日子娄妃常常会产生莫名的感动、莫名的喜悦，甚至还有莫名的忧伤，她觉得自己是

个幸运的女人，但无意中又害怕幸运失去。这次虽口头说到杏花楼住些日子，可住了两天，她就回到了王府。朱宸豪却显然对她冷淡了。好像一夕之后就把她撂到一边，如同王府后院的花，她寂寞地在那里美丽。

寂寞的美丽是一种奢侈。一个美丽的女人害怕自己的美变为奢侈，因为它与多余是等义的。洞箫细碎的长廊，女子袅袅的背影迈着细碎的步子，在洞箫上消失。那怅惘回首的人，已不知道心的去向。

箫声在风中，若有若无。多么幽怨的月白之夜啊！

2

宁王朱宸豪有难言之隐。自从梦见了那把令他失魂落魄的宝剑，他和娄妃共行性事每至关键，就出现了障碍。他已害怕与娄妃同榻。这晚，他一合眼，就看见一棵黑暗之树。树上最后一片叶子凋零的时候，突然生出了上百颗头颅。怪兽般的头颅，号叫着，从树干伸过来张开血盆大口，白惨惨的牙齿幽光闪烁，欲将他嚼碎、吞噬。他挥剑。剑，竟特别的长，而且柔软无力，举不胜举，一时竟挥不起来。黑色的头颅涌过来，他急得浑身冒汗。耳边又传来那个熟悉而嘶哑的声音：你是王，你是武士，你的勇气就是你的剑，你还等什么？！

是啊，等什么？他一使劲，那把剑随之一震，令他感到它的分量与锋利。劈面砍去。一颗头颅。十颗头颅。几十颗头颅。滚在脚下的却是一地柚子。黑暗之树，转瞬又结满了脑袋，如累累果实。那些头，示威似的向筋疲力尽的宁王狰狞哄笑。宁王握剑的手向树上乱砍一气，竟停不下来了，他的手绑在剑上，被剑挥动着，身体也随剑而动。砍。砍。砍。砍。拼命地砍：还是砍。剑就是他，他就是剑。他越累，头颅就哄笑得越厉害，无论是树上的，还是地下的。这其中有一颗美人头，淫邪而妖冶，她对宁王的每一次侵袭，都极尽致命与放荡的挑逗。宁王把剑在她面前一扬，那头就缩开，当他去对付另一面，她又迅速凑到背后，在耳畔、腮旁不住地撩拨、引诱。宁王以剑指她的脸大喝：别过来！再过来就砍了你！

砍呀！砍呀你，你来砍呀！美人头媚笑着，春情荡漾的脸上毫无惧意。我真要砍你了。宁王叫嚷着竟朝那颗头追去。他几乎是快乐而心甘情愿地落入了黑暗之树的怀抱。美人头在树端，咯咯地笑了起来。笑得他心旌不定。一觉醒来，发现自己昨晚竟梦遗了。他头疼欲裂，感到那个蹊跷的梦明显在向自己发出强烈的暗示。他隐约感到一种说不清的危险。

他要和宋之白谈谈这个梦，当然得省略那颗美人头。那个女人的头，确实很美。她怎么会有一棵树的身子？这个身子扭动起来，又是那样柔软，给了他要命的体验。

宋之白随宁王贴身侍卫残夕来到王府。穿过花径时，他注意到残夕的左腿跛得确实有点厉害，上天真是不公，在这样一个武者身上竟安排一条如此糟糕的腿，唉。宋之白边走边发出一声说不出是怜悯还是抱不平的叹息。残夕恍若未闻，只顾领他经过甬道、花厅，进入一扇房门。

朱宸豪已在书房静候。他的眼睛里满是芜杂。一脸很重的心事，等着朋友来排解。当宋之白在他面前坐定，朱宸豪的脸色憔悴而苍白，谈话似乎是在掐头截尾中进行的。宋之白只听他说：过去我的梦里多是繁花似锦，哪里有你杀我，我杀你的事出现啊！可我昨夜在梦里只有不停挥舞着剑，像个疯子一样，不停地杀，才能不死，这是什么预兆？看着宁王心神不宁的样子，作为他的至交密友——宋之白只能试着为他解梦：你回想一下，梦里还出现了什么？他提示道，你手上挥舞的剑，还有别的什么东西？朱宸豪说，还有该死的树。柚子树。后花园有那种树。朱宸豪似乎找到了一点与现实对应的东西，怪不得感觉很熟悉！他说，早年，祖父请过江南最好的剑士教我习剑。我能用一个招式在一棵树上连砍三剑，让三截树干同时断落。南方剑士说，这是他的绝技。

绝技？宋之白说，你不可能同时在一个人的身上砍三剑。否则人家给你一剑，致命的一剑就够了。他连说带比画，显得既内行又老练，语气不容置疑：当你一剑将别人击中，其余两剑都是多余的。还有什么能接上像树一样砍断的躯干呢？朱宸豪知道宋之白不会使剑，纯粹是一介书生，但这并不影响他们谈论剑理。

我没有杀过人，你是知道的。宁王说，像是要向宋之白求证。

我的剑只是砍在树上。后花园的树。他说道：就是那种柚子树。它们早就长起来了。

若是人头砍落了，就再也长不起来了。宋之白像有意在抬杠。你说得对，这就是我至今没有杀过人的原因。朱宸豪却答得坦然。

你在梦中杀人。满地都是脑袋。不是吗？宋之白眼睛瞧着地面。好像地上都是脑袋。不！是柚子。朱宸豪坚决地纠正。他有意走到宋之白眼前的空地上，以证实那些脑袋的不存在。柚子？真是柚子吗？那只是假设，是梦的伪装。宋之白摆摆手，像是要拨开那层假象。

或许是吧，朱宸豪说，但我感到威胁，死亡的威胁，我身不由己，那把剑要我拼命砍杀那些头颅。

那些头颅。那把剑，他嘴里重复地说。那颗头颅。——他若有所思。那是一把怎样奇怪的剑和一颗怎样美丽的头颅啊！

后一句话，宁王朱宸豪没有对他的朋友说出口。

3

他不说，里面的空白和省略部分我也知道。有人认为我是天才谋士或心力交瘁的臆想家，对前一种认定我以为是言过其实，而后一种说法倒符合我一些天性。交友、读书与臆想，是我的三大嗜好。江湖游侠、绿林响马、文人骚客、奇人异士这样的朋友让我懂得生命中还有“痛快”二字。我与宁王朱宸豪的友谊要追溯到少年时代。

我的祖父是一个甘隐于人后的墨客，我不知道这样称呼他是否合适，但他与受封于豫章的第一代宁王朱权有笔墨交。

我的祖父，也就是一个表面看似无闻的墨客，却被老宁王朱权以独到的眼光看中，并赏识，礼聘为王孙朱宸豪的授业之师。我随之有了进入王府的机会，得以认识朱宸豪。老宁王朱权大概觉得我不笨，和他所格外看重的王孙朱宸豪也还相处得来，便让我陪读。王府浩大，好玩，对孩子的我有巨大吸引力。所以早年的友谊是在读书和玩耍中混出来了，后来就觉得这情谊不轻，放不下。朱宸豪承袭藩位，要把我安排到府中，我是个闲散性子，哪受得了那种束缚？告诉他有事就记着我，有好玩的也别把我忘喽。他虽在王府专门为我备了房舍，但我仍住在城东。我首先把他看成朋友，好朋友，过命的朋友。其次才把他当王。

宁王。背负着这么个诸侯王的宗室身份，活得有多累，不干什么就像一个狗屁，干什么弄不好又会成一堆狗屎。他的心里从来就不轻松。

这一回，我这个为王一方的诸侯朋友终于让要命的家伙给惦记上了，王府后院那班异图之士更有事干。整个王府都将笼罩在危机中。黑暗之树。王府。……剑。满地的头颅啊！我臆想着这幅恐怖的图画，也就是宁王梦里的情景可能迟早要出现。

4

豫章街头的疯子，马的屁股和肮脏饭铺，以及沉香弥漫的青楼，帮助行者归无骥完成了入城仪式。豫章城不是太大，但他在街头转转就感到了这座城的繁复。他经过几处客栈酒肆，就有几处的伙计挡着他，从他的马开始说事。多骏的马呀，客官，一定跑了不少路吧！该到这儿歇歇了，我会把它侍候好的。归无骥不是招摇的人，是那匹雪白的大宛马风奴太惹眼了。一个满身尘灰的行者牵着一匹身无一点杂痕的白色骏马，这使归无骥看起来像个马贩子——是该找地方先安顿下来再说。他牵马穿过洗马池的热闹之地，见不远有片樟树林，甚是幽凉清静，便走了过去。这片樟树林就像一群不怀好意又对别人十分提防的同伙，风一吹，就有密谋的声

音。令归无骥感到意外的是，林里有个很有内容的亭子，他将风奴系在亭栏上，自己到里面歇息。亭内有碑，上书：灌婴亭。

是一块年深日久的石头，青石。上面有一道蚯蚓似的裂纹。灌婴亭始建于西汉，那个朝代古拙而凝重。豫章人现在已懒得去想它。灌婴亭也就像汉朝出现又消失后的孤证，热热闹闹的却是滕王阁。灌婴亭比滕王阁要老出八百多年，亭名是一位将军所题。灌婴亭本身纪念的也是武将，自然就成了豫章的武亭，与建成之日起便宴饮歌舞不断、文士题咏不绝的文阁滕王阁相比，灌婴亭苍凉而寂寞，多少年来只有一片老林相伴。它也就像个守着老林的过时的老者。当年汉朝大将灌婴行军路过此地，阔大丰茂的巨樟吸引了他的目光，当他手搭凉棚朝那里张望的时候，仿佛看见了一座城池。樟树，是豫章城的父性之树。而这位父亲其老不死，也就不能刨坑活埋，剩下的只有遗忘。那经久不凋的老绿，已然呈现黑色，树上吹来的风都似一股墨绿，像一件古老的袍子被许多手撕扯着。

归无骥背靠阴凉的碑石坐下，走了太远的路，他已经疲惫，这给那张英俊的面孔像是罩了一层灰。他习惯了尘埃弥漫的味道，他只有疲惫，好像这是行者游荡世界这么多年来全部收获。一个孤独的游侠，一个疲惫的江湖客。疲惫与无奈，使他有了一种宿命感——他永远要面对新的对手，旧的很快退出，他自己却不能随之退场。他知道要保存实力，不能轻易和对头交手，他明白等待自己的将是持久的战斗。他决不可以过早投出太多力量，而宁可慢慢使用，在追逐与杀戮的游戏中，谁能坚持到底，谁就是胜出者。他对马儿说：风奴，在这里我会给你找到一位好朋友。一匹和你一样骏美的马。

主人的目光像是穿越了绿林，夕阳下呈现出镀金的开阔地，我隐约听见神驹鸣风之声。开阔地上一块闪亮的黑金由远而近。一匹乌色快马驮着太阳奔来，整个大地匍匐在它蹄下。它所经过的地方，只留下焰迹与霜痕。我想，这就是主人说的宝马了。再看主人，他已在亭中睡着，发出很粗重的鼾声。没有神驹奔来，甚至没有开阔地。驮着太阳飞驰的骏马，只是我眼里的幻象。也许它出现过，它消失，也是允许的。就像一个影子，它的出现和消失都是迅疾的。迅疾的影子在大地上不会留下痕迹。据说，最好的马就是飞驰无痕。你看，鸟从天空经过，哪里会有痕迹呢？天黑了，我也该睡了。

今夜的梦中，我只想在月亮上奔跑。

5

月亮像一枚遗落在黑蓝天幕的久远朝代的古老铜钱，被夜晚小心翼翼地收藏着。月光下的豫章城如同静物。鱼鳞般的屋瓦似敷着薄的银粉，敲更之声把夜敲得